



【法律咨询台】

使用侵权建筑材料 承包企业违法被罚

近年来，建筑材料侵权现象呈上升趋势，一些建筑承包企业为牟取更多利益，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使用假冒建筑材料来代替正品材料，这种行为既不利于建筑物的安全使用，也损害工程发包方的权益。怀柔工商分局一直将建筑材料侵权列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查进货渠道、商品检测报告和主体资质，依法查处建筑材料侵权行为。

典型案例

2013年12月，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某建筑品牌商标权利人陪同下，对怀柔区某建筑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存放大量某建筑品牌石膏板，经商标权利人鉴定，现场存放的2461张石膏板均为侵权该品牌商标专用权商品。经调查，某建筑劳务公司为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方，该公司于2013年6月与工程发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涉及某品牌石膏板的非法经营额为77951元。最终，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石膏板2461张，罚款233853元。

工商提醒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使用合同规定的正品建筑材料，以假冒品牌代替正品，就意味着向分包方销售侵权建筑材料，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建筑承包方应自觉建立规范的建筑材料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杜绝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建筑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法规链接

《商标法》第57条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法》第60条规定：有本法第57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怀柔工商专栏

游园受伤害谁买单？

公园若有疏失应分责 游客故意冒险责自担

□程成

“六一”儿童节，人们往往会带着孩子到大大小小的公园游玩。然而，个别公园、游乐园安全意识不够，相关设施设备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加之部分游客也比较粗心，往往会引发一些事故，乐极生悲，造成人身伤害。那么，发生在公园里的伤害究竟应当由谁买单呢？笔者结合下列案例简要分析。

公园未尽职责 应担赔偿责任

一家公园里面有一座小山，距离右侧出口约100米处有一根公园自设的电话线杆，其中一条电话线不知何原因掉下半个月，但公园管理处一直没有处理。2014年11月1日晚8时许，当邹晓玲从左侧入口上山，经右侧出口下山时，因天黑加之路灯昏暗而未能发现电话线，导致被绊倒摔伤，虽花去16万余元医疗费用，但还因“外伤致颈总、颈内动脉狭窄，支架置入或血管搭桥手术后无功能障碍”而落下九级伤残。而面对邹晓玲的索赔，公园却一再拒绝，理由是损害直接来源于邹晓玲自己没能留意现场环境，如果稍加注意便不会导致如此后果。

点评

公园管理处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公园属于公共场所，公园管理处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理应承担确保游客人身安全义务。而其在自设的电话线掉落达半个月、路灯昏暗、每天甚至时常都有游客经过的情况下，却未加处理，明显是对可能造成的损害听之任之，即不仅具有主观上的过错，还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

遭遇游客挤踩 责任应当分担

2015年1月1日，因为元旦放假，一家位于城区的公园又一次迎来了客游高峰，但公园管理处并没有组织人员加以安全维护和疏导。约10时30分，当黄文兰途经两边均为石壁的狭窄通道时，被一名游客挤倒在地，随即又被接踵而至的两名游客踩伤，不仅花去11万余元医疗费用，还由于“外伤后半月板切除，髌骨切除，椎间盘切除或韧带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落下十级伤残。黄文兰曾要求三名游客赔偿，三名游客表示拥挤源于公园管理处未加疏导，而让黄文兰去找公园管理处索要。可公园管理处认为损害直接来自三名游客，理当与其无

关。

点评

三名游客和公园管理处应分担损失，其中公园管理处约应承担20%。《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内，“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虽然黄文兰所受伤害与三名游客存在密切关联，他们必须承担侵权责任，但公园管理处明知游客甚多，却没有进行安全维护和疏导，明显属于未在可以预见危险的合理范围内承担告知、提示和安全管理义务，将可能威胁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隐患降至最低，即未尽安全保障责任。

己方甘冒风险 只能自食其果

2015年2月3日，一处公园的人工湖里浮起了一具只穿着短裤的男性尸体。经查对死者留在湖边衣服上的身份证，确定其为李某。监控录像回放显示：当天早晨7时41分，途经人工湖的李某，

虽然看了看湖边竖立的“湖水很深，环境复杂，严禁下水”的牌子，但四下观望，见四周无人后，还是脱下衣服，翻越不锈钢栏杆，跳入水中游泳。由于刚跑完步和下水太急，李某很快出现抽筋症状，并最终没入三米多深的水中。事后，李某家属以公园管理处没能及时制止、及时施救为由，向公园管理处索要赔偿。公园管理处则以李某系违规下水拒绝。

点评

李某只能自食其果。这里涉及到自甘冒险问题，指的是行为人已经预见到损害发生的危险，而又心甘情愿地冒着损害发生的危险我行我素，以至于发生损害的结果。属于自甘冒险的，应由行为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李某的行为已具备对应要件：一方面，在公园管理处已设立不锈钢栏杆、竖牌警示，甚至明确表示“严禁下水”，而李某已经阅读的情况下，无疑应当预见对应的风险；另一方面，李某明知而违反规定，自然属于心甘情愿地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自身死亡。其亲属也就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公园管理处索要赔偿。

上班途中遇车祸 视力下降算工伤

□郭金生

2014年9月11日，某煤矿技术负责人秦松乘坐矿长赖伟驾驶的小车上班，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秦松头部在车内被撞，因无明显外伤未到医院检查。

当年9月16日，秦松因右眼视力急剧下降，到医院检查，被诊断为“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经司法鉴定机构认定，系“车祸与视网膜自身组织结构脆弱共同作用的结果”。经秦松申请，当地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该煤矿不服，诉至当地法

院。

一审中，煤矿要求对秦松是否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伤害；若受到伤害，其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与该伤害是否有关；若有关，该伤害与秦松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离的关系进行重新鉴定。重新委托鉴定机构后，法院确定对第二项进行鉴定，由于煤矿方面不配合未完成鉴定。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秦松与赖伟证言，能证明秦松在交通事故中头部被撞击的事实，且煤矿

不能证明事故发生后至送医期间，秦松再次受到伤害，应承担举证不能法律后果，遂判决驳回煤矿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的诉讼请求。煤矿以一审法院确定鉴定事项错误等为由，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最终裁定驳回煤矿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

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本案中秦松与煤矿存在劳动关系，在上班途中受伤也是事实，争议焦点是事故后视网膜脱离的结果与车祸伤害有无关系。根据鉴定机构鉴定系“车祸与视网膜自身组织结构脆弱共同作用的结果”意见，煤矿在没有充分相反证据推翻鉴定结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工伤。